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公 告
2021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派發2021年度末期股息

1. 2021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公司會議室舉行提供混合會議形式的2021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7日之通函(「該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提供混合會議形式的年度股東大會已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公司會議室舉行。

年度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本公司董事長張佑君先生主持，以混合會議形式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在年度股東大會上，並無否決或修改任何決議案，亦無提呈表決新決議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4,820,546,829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對所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209人，共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016,271,855股，約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20.351960%。出席的股東(不論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當中，A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207人，共持有1,505,757,65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159933%；H股股東2人，共持有1,510,514,2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192027%。關聯／連股東中信有限及中信股份分別持有2,299,650,108股A股及434,311,604股H股，分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52%及2.93%，對普通決議案8.01(審議及批准關於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聯繫人擬發生的關聯／連交易的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關聯股東越秀金控(持有305,155,945股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6%)、金控有限(持有626,191,828股A股及122,468,100股H股，分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23%及0.83%)及越秀金融國際(持有125,966,093股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85%)，對普通決議案8.04(審議及批准關於本集團與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超過5%以上股權的公司擬發生的關聯交易的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就年度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的規定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本公司全體董事(其中，張佑君先生及楊明輝先生現場參會，宋康樂先生、付臨芳女士、趙先信先生、王恕慧先生、周忠惠先生、李青先生及史青春先生以電話／視頻會議方式參會)、全體監事(其中，張長義先生及牛學坤女士現場參會，郭昭先生、饒戈平先生及李寧先生以電話／視頻會議方式參會)及部分高級管理人員，連同本公司聘請的中國法律顧問代表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相關人員通過視頻會議或現場方式出席了年度股東大會。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的有關規定正式召集及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的監票人由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見證律師以及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相關人員共同擔任。

關於下列決議案的詳細內容，謹請參閱該通函。

II. 年度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參加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股東類別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A股	1,486,099,559股 佔98.694471%	19,443,221股 佔1.291259%	214,875股 佔0.014270%
		H股	1,506,136,221股 佔99.710166%	4股 佔0.000001%	4,377,975股 佔0.289833%
		合計	2,992,235,780股 佔99.203120%	19,443,225股 佔0.644611%	4,592,850股 佔0.152269%
2.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A股	1,503,686,392股 佔99.862444%	1,852,593股 0.123034%	218,670股 佔0.014522%
		H股	1,506,136,221股 佔99.710166%	4股 0.000001%	4,377,975股 佔0.289833%
		合計	3,009,822,613股 佔99.786185%	1,852,597股 0.061420%	4,596,645股 佔0.152395%
3.	審議及批准2021年年度報告。	A股	1,503,686,392股 佔99.862444%	1,852,593股 佔0.123034%	218,670股 佔0.014522%
		H股	1,506,136,221股 佔99.710166%	4股 佔0.000001%	4,377,975股 佔0.289833%
		合計	3,009,822,613股 佔99.786185%	1,852,597股 佔0.061420%	4,596,645股 佔0.152395%
4.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A股	1,504,289,920股 佔99.902525%	1,452,675股 佔0.096475%	15,060股 佔0.001000%
		H股	1,507,506,696股 佔99.800895%	4股 佔0.000001%	3,007,500股 佔0.199104%
		合計	3,011,796,616股 佔99.851630%	1,452,679股 佔0.048162%	3,022,560股 佔0.100208%
5.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A股	1,502,622,457股 佔99.791786%	3,126,238股 佔0.207619%	8,960股 佔0.000595%
		H股	1,503,163,630股 佔99.513373%	4,343,070股 佔0.287523%	3,007,500股 佔0.199104%
		合計	3,005,786,087股 佔99.652360%	7,469,308股 佔0.247634%	3,016,460股 佔0.100006%

普通決議案		股東類別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6.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本公司2022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	A股	1,504,297,847股 佔99.903052%	1,447,053股 佔0.096101%	12,755股 佔0.000847%
		H股	1,507,506,696股 佔99.800895%	4股 佔0.000001%	3,007,500股 佔0.199104%
		合計	3,011,804,543股 佔99.851893%	1,447,057股 佔0.047975%	3,020,255股 佔0.100132%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審議本公司董事、監事2021年度報酬總額的議案。	A股	1,504,249,247股 佔99.899824%	1,499,103股 佔0.099558%	9,305股 佔0.000618%
		H股	1,502,329,396股 佔99.458145%	5,177,304股 佔0.342751%	3,007,500股 佔0.199104%
		合計	3,006,578,643股 佔99.678636%	6,676,407股 佔0.221346%	3,016,805股 佔0.100018%
8.00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本公司2022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議案。				
8.01	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聯繫人擬發生的關聯／連交易	A股	1,477,223,447股 佔99.898767%	1,484,203股 佔0.100370%	12,755股 佔0.000863%
		H股	1,507,506,696股 佔99.800895%	4股 佔0.000001%	3,007,500股 佔0.199104%
		合計	2,984,730,143股 佔99.849311%	1,484,207股 佔0.049651%	3,020,255股 佔0.101038%
8.02	本集團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擬發生的關聯交易	A股	1,503,040,987股 佔99.819581%	2,707,363股 佔0.179801%	9,305股 佔0.000618%
		H股	1,503,342,530股 佔99.525217%	4,164,170股 佔0.275679%	3,007,500股 佔0.199104%
		合計	3,006,383,517股 佔99.672167%	6,871,533股 佔0.227815%	3,016,805股 佔0.100018%
8.03	本集團與持有公司重要下屬子公司10%以上股權的公司擬發生的關聯／連交易	A股	1,504,260,697股 佔99.900584%	1,487,653股 佔0.098798%	9,305股 佔0.000618%
		H股	1,507,506,696股 佔99.800895%	4股 佔0.000001%	3,007,500股 佔0.199104%
		合計	3,011,767,393股 佔99.850661%	1,487,657股 佔0.049321%	3,016,805股 佔0.100018%
8.04	本集團與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超過5%以上股權的公司擬發生的關聯交易	A股	572,912,924股 佔99.739392%	1,487,653股 佔0.258988%	9,305股 佔0.001620%
		H股	1,259,072,503股 佔83.353900%	4股 佔0.000001%	251,441,693股 佔16.646099%
		合計	1,831,985,427股 佔87.868208%	1,487,657股 佔0.071353%	251,450,998股 佔12.060439%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上述各項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年度股東大會對A股中小投資者^(註1)就下述決議案的投票情況進行單獨計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4.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1,504,289,920股 佔99.902525%	1,452,675股 佔0.096475%	15,060股 佔0.001000%
5.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1,502,622,457股 佔99.791786%	3,126,238股 佔0.207619%	8,960股 佔0.000595%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審議本公司董事、監事2021年度報酬總額的議案。	1,504,249,247股 佔99.899824%	1,499,103股 佔0.099558%	9,305股 佔0.000618%
8.00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本公司2022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議案。			
8.01	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聯繫人擬發生的關聯／連交易	1,477,223,447股 佔99.898767%	1,484,203股 佔0.100371%	12,755股 佔0.000863%
8.02	本集團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擬發生的關聯交易	1,503,040,987股 佔99.819581%	2,707,363股 佔0.179801%	9,305股 佔0.000618%
8.03	本集團與持有公司重要下屬子公司10%以上股權的公司擬發生的關聯／連交易	1,504,260,697股 佔99.900584%	1,487,653股 佔0.098798%	9,305股 佔0.000618%
8.04	本集團與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超過5%以上股權的公司擬發生的關聯交易	572,912,924股 佔99.739392%	1,487,653股 佔0.258988%	9,305股 佔0.001620%

註：

1. 「A股中小投資者」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低於5%(不含)的A股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除外。
2. 各項決議案贊成、反對或棄權比例=各項決議案A股中小投資者贊成、反對或棄權票數／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A股中小投資者股份總數。

III.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的兩位律師已見證年度股東大會，並認為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的資格及年度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章程》的規定，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2. 派發2021年度末期股息

2021年度末期股息

董事會謹此公佈有關支付2021年度末期股息(「**末期股息**」)的資料如下：

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以批准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董事會召開日(即2022年3月28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14,820,546,829股為基數，將就派發2021年度現金股息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每10股派發股息人民幣5.40元(含稅)，合計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8,003,095,287.66元。

現金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和港股通投資者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不含港股通投資者)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即：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71981元)計算。

末期股息將派發予**2022年7月10日(星期日)**結束辦公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為確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2年7月5日(星期二)**至**2022年7月10日(星期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末期股息，所有H股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須最遲於**2022年7月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以及《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的規定，本公司須於向於2022年7月10日(星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按照上述稅務法規，此次向於2022年7月10日（星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登記名冊的H股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對於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一般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惟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者，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財稅81號文**」）的相關規定，對於通過滬股通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及其他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的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深圳分公司分別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深圳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

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財稅81號文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及其他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企業所得稅法及通知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經本公司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後，按相關法律、法規或協議可減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企業股東，請自行按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或協定的規定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退稅手續。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申索或對有關上述代扣代繳機制的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

如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各自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的稅務法律法規對本公司股息派付、H股股份持有及買賣所涉及的稅務影響的意見。

末期股息派發的實施

本公司已委任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在香港的收款代理人，向本公司H股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收款代理人將於2022年8月26日之前派發末期股息予H股股東。

本公司將以2022年7月10日(星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所國家，並據此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所國家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2年7月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通知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並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對於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相關的證明文件的，本公司將根據2022年7月10日(星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所國家。

對於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之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A股股東的末期股息具體派發方式及其有關事項將由本公司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協商後另行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22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及楊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付臨芳女士、趙先信先生及王恕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忠惠先生、李青先生及史青春先生。